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希华爱康健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春山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/全科医疗科/内科/外科/妇产科：妇科专业/眼科/耳鼻咽喉科（门诊） /口腔科 /急诊医学科（急诊室）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：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 床微生物学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/医学影像科 /中医科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 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 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06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起，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 06-04-839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06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5 年 5 月 27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希华爱康健医院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社区和平路火车西站二层 G 区 2 层部分、3-7 层		
	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8UP13-044030321A10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春山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
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广告① 海报

深圳希华 爱康健医院

眼科·口腔科·健康体检·医学影像科·中医科

诊疗科目：预防保健科/全科医疗科/内科/外科/妇产科：妇科专业/眼科/耳鼻咽喉科（门诊）/口腔科
急诊医学科（急诊室）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：临床
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；临床化学检
验专业 /医学影像科 /中医科****



深圳|0755-**8228 0978**

香港|00852-**3848 1049**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社区和平路火车西站二层G区2层部分、3-7层

粤(B)XXXXXXXXXXXXXX

门头设计

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